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侵簡字第10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詹閔翔

選任辯護人 吳育芯律師
林易徵律師

上列被告因妨害性自主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5411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乙○○犯對於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之女子為猥褻行為罪，共貳罪，各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接受法治教育貳場次。

事實及理由

一、按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係指觸犯刑法第221條至第227條、第228條、第229條、第332條第2項第2款、第334條第2項第2款、第348條第2項第1款及其特別法之罪；司法機關所製作必須公示之文書，不得揭露被害人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及其他足資識別被害人身分之資訊；又司法機關所製作必須公開之文書，除有法律特別規定之情形外，亦不得揭露足以識別前項兒童及少年身分之資訊，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2條第1項、第12條第2項、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69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被告乙○○所犯係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性侵害犯罪（詳如下述），又告訴人即代號AD000-A113192之女子（民國00年0月生，真實姓名年籍詳卷，下稱A女），為未滿18歲之少年，依上開規定，本判決不揭露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訊。另告訴人即A女

01 法定代理人代號AD000-A113192B之男子（下稱A男），本於
02 上開規定意旨，本判決亦不揭露其身分之資訊。

03 二、本件犯罪事實、證據，除犯罪事實欄第2至4行更正為「乙○
04 ○明知A女為14歲以上未滿16歲之女子，竟基於對14歲以上
05 未滿16歲女子為猥褻行為之犯意...」、第6行更正為「...
06 於新北市土城區桐花公園，在車上以手撫摸A女胸部...」；
07 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於本院審理中之自白」及「被告與A女
08 之對話紀錄截圖」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
09 載。

10 三、論罪科刑：

11 (一)核被告就犯罪事實一、(一)、(二)所為，均係犯刑法第227條第4
12 項對14歲以上未滿16歲之女子為猥褻行為罪。

13 (二)被告於犯罪事實一、(一)所載時、地，先後撫摸告訴人A女胸
14 部、令A女以手套弄其生殖器；於犯罪事實一、(二)所載時、
15 地，先後撫摸及舔舐A女胸部、令A女以手套弄其生殖器之方
16 式對A女為猥褻行為，均分別基於單一犯意，於密切接近之
17 時間，在同一地點實行，而侵害同一法益，各舉動之獨立性
18 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難以強行分離，在刑法評價
19 上，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
20 價，始為合理，而應各論以接續犯。

21 (三)被告所犯上開二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22 (四)按對於未發覺之罪自首而受裁判者，得減輕其刑。但有特別
23 規定者，依其規定，刑法第62條定有明文。經查，被告為本
24 案犯行後，於未被有偵查犯罪職權之機關或公務員發覺其犯
25 嫌前，即主動至警局投案，並陳明其犯行等節，有警詢筆錄
26 可憑（見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25411號卷第5
27 至9頁），核與自首要件相符，本院審酌被告此舉確實減少
28 查緝犯罪所需耗費之時間、資源，爰依前開規定減輕其刑。

29 (五)另按成年人教唆、幫助或利用兒童及少年犯罪或與之共同實
30 施犯罪或故意對其犯罪者，加重其刑至2分之1。但各該罪就
31 被害人係兒童及少年已定有特別處罰規定者，從其規定，兒

01 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
02 被告犯刑法第227條第4項之罪，雖係成年人對少年故意犯
03 罪，然該罪已將「對於14歲以上未滿16歲之男女」列為犯罪
04 構成要件，已就被害人之年齡設有特別規定，自無庸再依前
05 開規定加重其刑，附此敘明。

06 四、量刑

07 (一)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A女為14歲以上未
08 滿16歲之女子，身心尚在發育，性觀念猶屬懵懂，對性行為
09 之智識及決斷能力未臻成熟，竟為滿足個人性慾而對之為猥
10 褻行為，對A女身心之健全及人格發展造成一定程度之不良
11 影響，所為實有不該。惟念及被告犯後主動自首，始終坦承
12 犯行，有悔悟之意，其為本案犯行時年僅21歲，尚屬年輕識
13 淺之齡，兼衡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於本院自陳：
14 現為高二生、學習做水電、月收入約3萬元、經濟狀況普
15 通、需撫養媽媽（見本院113年度侵易字第4號卷【下稱侵易
16 卷】第48頁）、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前科素
17 行、尚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調解或賠償損失等一切情狀，
18 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9 (二)又被告本案所犯2罪，分別經本院宣告如主文欄所示之刑，
20 符合刑法第51條第5款定執行刑之規定。而刑法第51條數罪
21 併罰定執行刑之立法方式，採限制加重原則，非以累進加重
22 之方式定應執行刑，本院審酌被告前開犯行，犯罪時間鄰
23 近、犯罪手法、情節類同、被害人為同一人，所犯均為同罪
24 質之罪，如以實質累進加重之方式定應執行刑，其刑度顯將
25 超過其行為之不法內涵，有違罪責相當原則，爰綜合上情，
26 就被告所犯2罪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

27 (三)緩刑

28 經查，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
29 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存卷可憑，其因一時失慮，致罹
30 刑典，所為固有不當。然審酌其為本案犯行時，年紀尚輕，
31 又其犯後自首犯行，可認確有悔意，被告復陳稱有和解意

01 願，然因案發後未有機會與告訴人A女、A男碰面協商，且告
02 訴人陳明於本院準備程序不會到庭，故未能成立和解（見侵
03 易卷第42-1、48頁），是並非被告無彌補、賠償告訴人之
04 意。是被告經此偵審程序及刑之宣告，應知所警惕，信無再
05 犯之虞，本院綜合上情，認上開刑之宣告，以暫不執行為
06 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宣告緩刑2年。又為
07 使被告能於本案中深切記取教訓，知所警惕，避免再度犯
08 罪，並強化其正確之法治觀念，爰併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8
09 款規定，命其於緩刑期間應接受法治教育2場次。又被告本
10 案所犯罪名為刑法第91條之1所列之罪，且被告為成年人故
11 意對少年犯刑法妨害性自主罪章之罪，復有刑法第74條第2
12 項第8款事項而受緩刑宣告，應依刑法第93條第1項第1、2
13 款、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之1第1項規定，
14 併為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之諭知，以啟自新，並觀後效。倘
15 被告違反上開負擔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
16 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
17 之規定，得撤銷上開緩刑之宣告，附此敘明。另參酌被告於
18 行為時與A女之關係、其行為手段尚屬平和，本件犯行應屬
19 一時性、偶發性犯罪，復綜合其他各項因素判斷，認顯無依
20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之1第2項規定，命被
21 告於付保護管束期間內遵守特定事項之必要，附此敘明。

22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23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4 本案經檢察官甲○○提起公訴，檢察官陳璿伊到庭執行職務。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
26 刑事第四庭 法官 陳安信

27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
29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附繕本）。其未敘述上訴理
30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31 上級法院」。

書記官 陳玫君

01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

0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4 中華民國刑法第227條第4項

05 對於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之男女為猥褻之行為者，處3年以下

06 有期徒刑。